法槌轻落春风暖，心结化雨润家安

——记无棣法院水湾法庭庭长李秀

“家事案件，在法官眼中是常事，但常事绝非小事。每一起案件背后，都牵系着人心的冷暖、家庭的悲欢。”这是李秀法官常挂在嘴边的话。

2007 年，李秀作为省委组织部选调生，进入滨州市无棣县人民法院工作。从书记员、审判员到水湾法庭庭长，从商事审判到家事审判，她始终深耕司法一线，多次荣获无棣法院“办案能手”称号，荣立滨州市个人三等功，获“齐鲁最美法官”提名奖。她用十八年光阴，将抽象的司法理念化作群众心中可感可触的温暖。

用心解结：走出法庭，走进心里

“法庭的门向群众敞开，但我们不能只坐在屋里等。”李秀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她的审判台，常常设在农家灶边、出租房里、田埂垄上。她坚信，只有看清生活的艰难，才能解开心里的疙瘩。

2024 年秋，在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中，刚考上大学的张某将其父诉至法院，请求判决父亲支付部分学杂费用。经了解得知，张某父母离异，她自幼跟随母亲生活。母亲靠打零工独自将她抚养成人，不仅耗尽积蓄，还欠下数万元债务。眼看着报到的日子越来越近，给父亲发送的短信却始终没有回音，张某无奈之下提起了诉讼。

李秀仔细研究案件后认为，虽然张某已年满 18 周岁，原则上父母不再负担抚养费，但考虑到高等教育关乎孩子前途，且被告张某某此前曾口头承诺“孩子大学费用我管”，并非完全没有帮助意愿，案件仍有调解余地。

李秀来到张某与母亲居住的平房，仔细查看了张某录取学校的收费标准，详细了解张某申请助学金的条件，初步确定了抚养费方案。“孩子的教育是头等大事，父亲的关心和支持是孩子勇敢前行的坚实后盾，请帮助孩子渡过难关。”李秀多次耐心与张某父亲沟通，最终商定调解方案：每月给付 600 元抚养费，既能支撑学业，又不压垮生活。签署协议那天，张某某主动添加了女儿的微信，转去第一笔生活费。

2023 年，李秀的家事案件调解率为 38%，2024 年升至 45%，近半数纠纷以更温和的方式化解。这背后，是她用法律作针、情理为线，一针一线缝补亲情裂痕的坚持。

机制创新：从“判对错”到“疗创伤”

家事纠纷往往藏着剪不断的情感羁绊，单纯“坐堂问案”难以抚平裂痕。李秀带领水湾法庭家事审判团队搭建了一套创新机制，该机制融合专业服务、柔性场景与人文关怀，即依托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设立提供心理评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家事赋能服务中心”；借助沙盘游戏辅助了解当事人心理状态的“沙盘治疗室”；以及将家事调查、调解工作设在村委会等当事人熟悉场所的“心安庭院”，三个环境协同发力，有效化解纠纷。

2025 年，失独老人高某与儿媳温某为孩子监护权对簿公堂。孩子自幼由祖父母带大，是其唯一精神寄托。老人怕儿媳再婚孩子受委屈，不仅拒绝其探望，还诉至法院要求撤销温某监护人资格。

简单判决“胜诉”“败诉”，都会给家庭造成二次伤害。在村委会，李秀认真听取村干部对高某夫妇抚养情况的评价，询问温某抚养能力与意愿。查清事实后，她未急于调解，而是借助“家事赋能服务中心”，联动心理咨询师评估孩子心理状态，为后续方案提供科学依据。

“你们争的不是监护权，是给孩子最好的爱。”李秀秉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多次劝说：“3 岁正是情感建立时，孩子需要爷爷奶奶关爱，也渴望妈妈怀抱。”最终促成调解，温某保留监护权，孩子继续随祖父母生活，每周温某可接回住两天，还协调心理咨询师持续跟进，提供沟通指导。

依托此机制，李秀团队开展家事调查、联合调解、跟踪回访 300 余次，以“现场坐诊+上门问诊”助 212 名当事人修复情感，用沙盘游戏等方式引导 52 名未成年子女走出父母离异阴影，让法律成为守护亲情、疗愈创伤的桥梁。

普法防患：把法理种进生活土壤

李秀深知，家事审判不仅要化解纠纷，更要预防纠纷。普法是关键一环，但切忌“一刀切”。需针对村民、学生、家长等不同群体的需求，采用“接地气”的方式将法律知识送到他们身边，让普法既有细节上的温度，又能取得实际效果。

在水湾法庭的调解室里，当事人总能看到诸多暖心细节：沙发上铺着碎花坐垫，营造出温馨的氛围；茶几采用木质圆角设计，防止孩子磕碰受伤；墙角的书架上摆放着《如何与青春期孩子沟通》等书籍，方便当事人在等待时翻阅。这些精心布置能让当事人放松身心，也使他们更容易接受普法宣传。

对于村民，她将与家事相关的法律条文汇编成图文并茂的宣传页，让抽象法条变成“听得懂的道理”。她还把“法律咨询台”搬到村委会、集市、文化广场。赶大集时，她拿着宣传页，耐心地跟大爷大妈讲解财产纠纷的处理方法。

面对孩子，她精心设计“模拟法庭”活动，让孩子们扮演法官、原告、被告、律师等角色，审理真实校园案例。此外，她还带领团队联合学校开展“家访普法”，为存在亲子矛盾的家庭指导沟通技巧；开设家庭教育课堂，告知家长“打骂孩子可能违法，好好沟通才是真正的爱”。

一位家长课后感慨：“以前觉得管孩子是自家事，听了才知道要讲法律、讲科学。”这正是李秀“精准普法”的初心——用百姓能接受的方式，培植科学家庭教育理念、培育和谐家庭氛围、培养健康向上的少年。

“每当看到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看到孩子们重露笑容，一切付出就都值得。”李秀说道。

十八年来，她的脚步从未停歇。从农家炕头到田埂集市，她一步步丈量，一桩桩化解矛盾。她把司法的温暖，化作点滴春雨，浸润着基层的土地，也让“人民法官”四个字，在群众心中沉甸甸、热乎乎。

林敏

天　平　星　光

近日，成武县人民法院走进成武县第二中学开展“巡光·天平行”活动，将法治教育从“被动听讲”变为“主动体验”，融知识性、教育性、警示性于一体，给全校 3000 余名师生带来了一堂“寓教于审”、别开生面的开学“第一课”。

本次活动开展的“模拟法庭”改编自一起未成年人寻衅滋事的真实案例。随着法槌声落下，从宣读法庭纪律、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及公开宣判，整个程序严格依照真实庭审规范流程进行。同学们“沉浸式”感受法律的威严、公平公正，更深刻理解了年龄不是“免罪金牌”，实施违法犯罪必将受到法律制裁的道理。

刘思雨　李楠　摄

凝聚合力破难题　一站解纷惠民生

——安丘法院红沙沟法庭“一站式”化解道交纠纷工作侧记

每一起看似微小的交通事故纠纷，背后都牵动着人民群众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承载着人民群众对定分止争的司法期盼。近年来，安丘市人民法院红沙沟法庭聚焦道交纠纷“流程繁、耗时长、协调难”等难点堵点问题，通过府院联动、先行调解、专业审判等举措，倾力推动道交纠纷一站式化解，用司法实践诠释“公正与效率”的深刻内涵。因成绩突出，红沙沟法庭被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局等联合表彰为“全省‘府院联动’合作化解道交纠纷表现突出集体”。

多方联动齐发力

“别的我们也不知道该怎么表达了，这面锦旗您可一定要收下。”当事人曾某将一面绣有“人民的好法官　人民的好公仆”的锦旗送到法官张洪霞手中，以表感谢。

2024 年某天，曾某在路上行走时被王某驾驶的车辆撞倒，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然而，由于王某仅投保了交强险，双方就赔偿数额无法达成一致，曾某遂将王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公正高效地化解纠纷，张洪霞组织交警联络员、特邀调解员与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面对面联动调解。张洪霞认真审查证据，逐项核对损失金额；交警联络员细致讲解事故责任认定；特邀调解员则帮助双方分析利害得失，积极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握手言和，当庭向曾某支付 4.7 万元赔偿款。该案从立案到曾某拿到赔偿款仅用时 9 天，不仅高效化解了纠纷，更赢得了当事人的衷心赞誉。

此起案件是红沙沟法庭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妥善高效化解道交纠纷的生动缩影。近年来，红沙沟法庭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理念，依托府院联动机制，积极打造“事故处理+前端解纷+专业审判+判后跟进”的道交纠纷快速处理机制，实现了责任认定、鉴定评估、理赔计算、先行调解、诉讼理赔一站式解决，真正让人民群众少跑路、快解决、早获赔。

专业审判定纷争

“道交纠纷化解，说到底，就是要高效、专业、全面地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期盼。”安丘法院院长徐艳说道。

“道交纠纷看似简单，实则涉及交通法规、保险法、侵权责任法以及鉴定等多方面知识。专业能力跟不上，很难让当事人信服。”有着 10 年道交审判经验的法官张学福说道。

2024 年 11 月，李某驾驶小型货车与王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导致王某受伤。由于事故现场没有监控，且双方当事人各执一词，交警部门无法查清该起事故的形成原因，也无法划分双方责任。事故发生后，王某受伤严重，卧病在床，仅医疗费就已花费 20 余万元。而且，因其家庭条件有限，无力支付后续治疗费用。

考虑到王某面临的迫切现实情况，法官张学福受理此案后，多次重回事故现场模拟事发过程，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厘清事故责任。经调查发现，事故发生时，李某驾驶的小型货车相对速度快、危险性大，而王某驾驶的电动车车辆自身控制力弱、危险回避能力差。李某未与王某保持充足的安全距离，王某也未尽到足够的观察注意义务，双方均存在过错。经过深入调查分析，最终认定李某、王某分别按照 60%、40% 的比例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张学福根据王某的损失情况依法作出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此外，原告王某的儿子还专程制作了一面印有“廉洁高效　倾心为民”的锦旗，送到张学福手中，以表达对其公正司法的感激之情。

近年来，安丘法院着力打造道交纠纷专业审判团队，为道交纠纷“一站式”化解提供基础保障、注入核心动能。目前，红沙沟法庭由 3 名资深法官主导，1 名资深人民调解员参与，2 名熟悉立案、鉴定、保全等程序的法官助理配合，形成“3+1+2”的纠纷化解团队，专业化审理安丘辖区内所有道交纠纷。今年上半年，该团队已妥善化解道交纠纷 826 件，其中先行调解 258 件，进入诉讼程序的道交纠纷数量同比下降 11%，司法确认履行率达 100%。

释法明理除疑虑

“于法官，我还是想不通，为啥我有保险，还要赔 2000 多块？”收到判决书的第 3 天，当事人赵师傅带着一肚子困惑，拨通了承办法官于守亮的电话。放下手头工作，于守亮立即约赵师傅来到法庭，拿出卷宗里的损失清单，一笔笔核对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的计算依据，并拿出法条解释道：“你驾驶的车辆是机动车，只投保了交强险，超出交强险的部分需要由侵权人赔偿。”于守亮还顺手画出赔偿比例换算图。半个多小时后，赵师傅恍然大悟：“原来我算错了账，您这么一说，我心里的疙瘩彻底解开了，以后可得记着投保商业险！”

红沙沟法庭针对诉讼群众“怕流程繁琐、忧权益无保障、愁赔偿兑现难”等问题，积极延伸司法服务触角，用贴心举措让公平正义既高效又暖心。通过上门送法解“疑惑”，组建“流动普法队”，把法律课堂搬到村民家门口，用“看得见、听得懂、用得上”的方式破解普法“最后一公里”难题；通过精简流程化“繁惑”，开展“一案一群”线上质证模式，以微信群聊的方式引导原被告双方在线上直接举证、质证、送达文书、调解协商等，实现“一群多办”；通过判后跟进消“忧惑”，建立“一案一答疑”制度，由法官助理在判后主动跟进，梳理高频疑问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当事人答疑解惑，真正实现胜败皆服。

在下一步工作中，红沙沟法庭将继续以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为导向，不断优化丰富“一站式”解纷机制，让公平正义看得见、摸得着，真正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杨凯迪　岳浩

济南市槐荫区法院

为会员追回 8 万余元会费

今年 3 月，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了某连锁健身机构“关门跑路”系列案件。会员面临会费无法退还的困境，涉及总金额高达 8 万余元。然而，执行团队初步核查后发现，该健身房账户余额仅剩 127.6 元，连一笔小额退款都难以覆盖。更棘手的是，健身房法定代表人张某仿佛“人间蒸发”——执行干警多次拨打其电话，始终无人接听；其登记住处也早已空置，案件推进陷入停滞。

就在大家一筹莫展之际，一位申请执行人的无心之言引起了承办人刘文博的注意：“健身房关门一周前，还在大力搞‘买一年送两年’的促销活动。当时好多人都续了费，现在想想，他们是不是早就计划好了要跑路？”这句话让承办人立刻警觉：若健身房因经营困难停业，不应在停业前集中吸纳会费。该案或许并非简单的“无财产可供执行”，背后可能存在恶意转移财产的情况。

执行团队当即调整工作方向，从“单纯找财产”转向“深度找线索”，将调查重点放在健身房的资金流向上。执行干警向银行调取该健身房近半年的账户流水，逐一梳理每一笔资金的进出记录。最终发现，在健身房停业前的一个月内，有大量会员交纳的会费集中转入某家公司账户，转账备注均为“器材款”。然而，进一步调查后，执行团队发现了关键疑点：该健身房内所有健身器材均为租赁使用，有明确的租赁合同为证，近期根本没有任何购买器材的记录，所谓的“器材款”显然是虚假备注。

顺着这条线索追查，干警发现接收款项公司的股东正是健身房法定代表人张某的妻子李某。掌握确凿证据后，刘文博立即约谈李某，向其详细阐明：作为被执行人张某的配偶，协助转移涉案会费属于恶意串通转移财产，需承担返还财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责任；情节严重时，还可能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面临刑事处罚。面对铁证和法律的威严，李某主动将转移的 8 万余元款项全部退回。至此，这起涉及多名会员的会费退款案件顺利执结。当会员们收到退款时，纷纷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执行干警表达感谢。

从“账户仅余 127.6 元”的僵局，到锁定恶意转移财产的关键线索，再到全额追回款项、顺利执结案件，槐荫区法院执行团队始终以“为民办实事”为出发点，凭借敏锐的洞察力和严谨的执行力，刺破“虚假转账”的伪装。他们不仅维护了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法律对恶意逃债行为的震慑力，用高效的执行工作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崔存星

高青法院

多方联动筑牢反家暴“防护网”

《反家庭暴力法》已实施九年，一纸人身安全保护令究竟如何落地？近日，高青县人民法院妥善化解了年内首个出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家庭危机案件，通过多部门协同联动，交出了一份生动的反家暴实践答卷。

初秋的一个清晨，张某前往邻居家寻找正在打牌的丈夫李某。李某回家后，两人爆发了激烈争吵：“我就打个牌，你还找上门来，让我在邻居面前的面子往哪儿搁？”“家里还有好多活儿没做完呢，你只知道出去打牌，我当然得去找你。”两人越说越激动，情急之下，李某将张某按到床上捶了几拳。

这样的争吵场景，在两人结婚的两年间，早已成了家常便饭。想到从最初的拌嘴，到这次李某对自己动手，委屈与疼痛交织在一起，张某流着眼泪，颤抖着拨通了 110。民警赶到后，一边安抚张某，一边记录事发经过，并向李某出具了家庭暴力告诫书。

“要是他再打我，可怎么办？”张某心中恐惧感不断袭来。经求助咨询，张某决定向高青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请求法院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不能就案办案，得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收到申请后，承办法官马文涛翻开案卷，发现除了此前的多次报警记录，还有调解档案、病历记录，以及李某与张某的聊天记录。这些碎片拼凑出了一张脉络清晰的家庭暴力图谱。

依托县综治中心，一场由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就此拉开帷幕：承办法官团队明晰案情、梳理矛盾重点；公安部门负责梳理 7 次报警记录；妇联针对双方家庭琐事，提供沟通技巧指导；村委会则苦口婆心地为双方修补关系、调和矛盾……

面对各方劝解疏导、释法说理，李某意识到了事情的严重性，从最初的辩解到最终认错：“我保证不再动手，以后会耐心沟通，避免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张某也学会了如何更有效地沟通和处理家庭矛盾，但仍坚持申请保护令，表示需要法律给予其安全感，后续要看李某的表现。

两天后，一份人身安全保护令送至张某和李某手中，同时依法送达当事人辖区派出所、村委会，以协助执行。“禁止李某对张某实施辱骂、威胁、殴打等家庭暴力行为；禁止李某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短视频平台等方式威胁、诽谤张某……”文书明确告知李某，若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将面临法律制裁。

在回访过程中，马文涛了解了保护令的实施情况。县综治中心调解员、村委会工作人员对李某展开说服教育工作，派出所民警实时观察李某动向，妇联也及时为张某提供心理疏导，鼓励她以积极乐观的心态面对生活。李某认识到错误后，诚恳地向张某道歉，承诺理解并支持她的合理诉求，希望今后二人能好好过日子。

“家庭暴力并非‘家务事’，而是全社会必须亮剑的‘公事’；维护家庭关系，不能诉诸暴力，而要用心经营。”马文涛将案卷存入“反家暴案例库”，感慨道。

从一纸保护令到一张安全网，从冰冷法条到人间烟火，高青法院用“综治中心+法院+N”的多元解纷模式，筑牢反家庭暴力立体防线，让法律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孙心冉

阳信法院

跨越千里执行　守护梨农丰收

近日，阳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历经波折，成功化解一起长达十年的执行案件，为当地 300 多户梨农追回部分损失，以实际行动守护了梨农的丰收成果，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2002 年，福建商人林某因钟情阳信鸭梨，与当地梨农建立了深厚信任。然而，2015 年，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打破了这份美好。8 万余箱鸭梨运抵福建后突发轮纹病，整仓果品在短短几天内腐烂变质。林某多年积蓄付诸东流，无力偿还梨款，无奈选择隐藏踪迹。

2017 年，多次索要无果的梨农们集体向法院提起诉讼。同年 10 月，在法院判决支持下，案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干警迅速行动，依法对林某名下财产展开调查，却发现林某名下无任何财产，电话联系不上，人也下落不明。此后，执行干警 5 次南下福建，却只见“人去楼空”的仓库。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但面对 300 多户梨农的殷切期盼，阳信法院并未放弃。执行干警持续追踪林某的行踪，并在执行 110 机制运行之初，将其列为红色线索预警等级，密切关注任何有关林某的线索。

“请问是法院执行局吗？我在林某祖籍福安市见到林某了……”不久前，阳信法院接到梨农魏某的线索电话。获得线索后，执行干警和值班干警立即驱车前往福建。历经 17 个小时的长途跋涉，跨越 1600 公里，执行团队终于抵达福安市。随后，他们连续 4 天进行暗访、查找和蹲点守候，成功找到林某。

“你好！我们是山东阳信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这是我们的执行公务证和工作证。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在依法对你进行强制拘传。”在当地法院的协助下，执行干警对被执行人进行了严肃的法律教育，并及时将其拘传到当地法院。

执行干警抓住时机，耐心地向林某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执行的严重后果。林某诚恳地表示：“法官，我不是不想还梨农的钱，我当时是真没钱，8 万余箱的鸭梨将我的家底全赔进去了，我会积极配合，倾尽所能来赔偿梨农的损失。”

考虑到纠纷时间久、涉及梨农人数多，执行干警通过电话联系梨农代表、梨产业发展协会人员，组织双方进行线上沟通调解。经过多轮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林某同意赔付 30% 共担损失。

清晨，阳信万亩梨园里，梨农们手举“人民法院为人民　执行得力暖人心”的锦旗，锦旗中央的红绸在晨风中掀起波浪，仿佛在诉说着对执行干警的感激之情。当夜幕笼罩齐鲁大地，警车内的执行干警们又翻开新的案卷。执行 110 线索表上映着他们疲惫却坚定的目光。在这片法治星空下，阳信法院执行干警守护群众权益的征程永远没有终点，他们将继续用实际行动诠释司法为民的宗旨，为社会的公平正义保驾护航。

封禄禄